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芳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6,788,916 股（占总股本的5.22%，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37%）的股东邓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795,249股（占总股本的2.92%，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265,083股（占总股本的0.97%，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530,166股（占总股本的1.95%，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2、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557,580 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芳女士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有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邓芳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的无限售流通股	6,788,916	5.22%	5.37%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邓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95,249股，占总股本的2.92%，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减持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邓芳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